NOV302022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271180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杰出能力的教师、教练和演讲者。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即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未能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分类。本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拥有超过二十年练习[已隐去]运动与冥想体系的经验。申请人通过在中国[已隐去]与大师学习而习得该[已隐去]学科，随后通过建立其教学设施和静修中心将该学科引入墨西哥。申请人已提交文件，证明其有意继续在[已隐去]领域教育他人，并在美国参加演讲活动。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确立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确立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与六项标准相关的证据：

- (i) 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iii) 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 领域内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 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相对于他人而言的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中不包含足以确立申请人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标准的证据，而该标准是作为特定领域杰出能力个人取得资格所必需的。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供的证据足以满足审理主任最终决定中涉及的五项标准。如下文更全面讨论，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误解了最初提交的以及为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而提交的某些证据。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审理主任错误分类了申请人请求考虑的杰出能力领域。具体而言，申请将申请人的职业列为“ 教练/演讲者/教师 ”，且记录强调其作为教育者的贡献，即通过开发原创教学方法，在墨西哥引入并推广了[已隐去]的实践。然而，审理主任将申请人的主张归类为“ 科学下的传统中医 ”领域的杰出能力。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将申请人作为[已隐去]领域的教育者进行评估。

我们还认定，审理主任未充分处理所有主张的证据标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由于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否决申请的理由，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与8 C.F.R. § 204.5(h)(3)(i)、(v)、(viii)和(ix)证据标准相关的记录证据。

记录个人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因在墨西哥的教学努力而获得中国[已隐去]前副主任颁发的表彰奖。意大利一所中国学科研究院院长的信函将该“ 极具象征意义 ”的奖项描述为此前从未授予该学科的外国从业者。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笼统地称申请人未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以表明该奖项被视为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审理主任未对所提交证据提供任何解释或分析。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at 786。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全面评估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所有证据，以确定其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的要求。

关于该个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个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因为所提交的已发表材料涉及申请人及其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具体工作，且这些出版物符合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El Universal》和《Buen Hagar》（Good Housekeeping）中的文章，审理主任错误地称它们“ 仅提及或引用[申请人]，但并非关于[申请人] ”。然而，经审查，这些文章点名申请人，并描述其在[已隐去]方面的培训和专长，以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教授该学科的意图。此外，记录中包含大量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文章，发表在墨西哥境内发行的各种其他全国性出版物以及主要的国际公认杂志上。此外，审理主任错误描述了部分印刷在线材料的证明价值。

来源。他表示，这些材料由“ 经过最小化处理的截图和片段……其打印件在许多情况下小到无法阅读，或是西班牙文 ”组成。然而，经审查，相关材料清晰可读；相应的译文已附上；材料显示了其标题、日期和作者；且它们与申请人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交符合8 C.F.R. § 204.5(h)(3)(iii)要求的证据。

该个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提交了三份来自国家癌症研究所——INCan（一家由墨西哥卫生部管理的公共机构）的致谢证书，作为其对该领域学术贡献的证据[已隐去]。记录中还包含大量文章和支持信，提及申请人的工作，即将[已隐去]引入墨西哥，以及他为推广和传播该学科而开发的原创教学方法，惠及数千人。若干文章和信件还提及申请人的教学对员工生产力的积极影响。值得注意的是，记录中包含三位知名人士的信件：前述意大利某中国学科研究院院长、墨西哥《改革报》前编辑发展经理，以及前[已隐去]。尽管这些信件描述了申请人在墨西哥因其教学过程影响数千人而获得的赞誉，但审理主任认定“ 它们并未证明[申请人]对传统中医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审理主任未评估这些信件是否证明申请人作为[已隐去]领域教育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同样，审理主任也未评估记录中已发表的文章是否证明申请人作为教育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此外，审理主任错误地使用最终实质审查的标准来评估证据，称“ 一个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个人应当能够提供反映该赞誉的非主动提供的材料 ”。根据Kazarian案，申请人成就是否已产生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这一问题，仅在确定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之后才进行评估。该标准不应适用于单项标准。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全面评估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所有证据，以确定其是否符合8 C.F.R. § 204.5(h)(3)(v)的要求。

该个人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为该问题已被放弃，不再进一步讨论该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1]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将支持信视为“ 主动索取 ”的，并给予其较低的证据权重。然而，审理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RFE），要求提交知名人士的补充信件以补充最初提交的信件。申请人获得了所要求的信件，并作为对补件通知的回应提交了这些信件。

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提交了大量文章和支持信，以证明其企业[已隐去]符合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的资格。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引用了提及中国[已隐去]对申请人予以祝福和鼓励、支持其在墨西哥教授[已隐去]的文章，称“这些文章同情您的事业，构成宣传材料。因此，它们并非关于您企业杰出声誉的客观来源”。然而，这些文章似乎并非广告，也似乎并非由与[已隐去]有关联的任何人撰写。

关于支持信，审理主任称：“您还提交了您的追随者的信件，他们并未就您的企业提供独立、客观的看法。”然而，审理主任未为该认定提供任何分析。此外，在缺乏解释的情况下，审理主任称：“您的税务报表也不能确立您组织的杰出性。”审理主任根据该标准对申请人资格的认定由结论性陈述组成，缺乏相应分析。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20 I&N Dec. 786。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全面评估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所有证据，以确定其是否符合8 C.F.R. § 204.5(h)(3)(viii)的要求。

该外国人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作为其相对于类似领域其他人高收入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显示其各类演讲活动收入的收据、其税务报表，以及显示墨西哥境内其认为与其职业具有可比性的职业薪资的网站打印件。审理主任未充分评估税务报表的内容，因为其认定这些报表“未经签署，且似乎是计算机生成的工作表”。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确认这些报表“是从墨西哥政府税务平台下载的，不包含……任何签名或任何指定的签名栏”。此外，由于审理主任如前所述对申请人特殊能力领域的错误归类，审理主任对薪资数据的分析存在偏差。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全面评估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所有证据，以确定其是否符合8 C.F.R. § 204.5(h)(3)(ix)的要求。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缺陷，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其认为必要的任何额外证据，以处理8 C.F.R. § 204.5(h)(3)(i)、(v)、(viii)和(ix)所列的证据标准。如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这些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新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记录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其属于

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